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2月23日起对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场外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或证券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兴融混合（LOF）A（场内简称：华夏兴融；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兴融LOF）	501186
华夏兴融混合C	015147

二、相关费用说明

（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费率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各份额类别赎回费率如下：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赎回具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三、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一）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3日起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22年2月23日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确认份额。

（二）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有权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规披露。

（三）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与本公司其他基金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目前亦不能互相转换。如后续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的分公司、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直销机构信息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二）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1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1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22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yzhfund.com	400-8391818
2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各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的份额类别、基金业务类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等，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场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不再另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华夏ESG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ESG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2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923）、华夏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10）的认购业务。

华夏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华夏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上述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优刻得，代码：688158）、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宝莱特，代码：30024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优刻得、宝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优刻得	1,298,139.00	29,999,992.29	0.74%	27,144,086.49	0.67%	6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优刻得	2,206,837.00	51,000,003.07	3.00%	46,144,961.67	2.72%	6个月
	宝莱特	2,712,765.00	50,999,982.00	3.00%	47,717,536.35	2.8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2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兴融混合（LOF），基金代码：50118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C类场外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C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规定增加侧袋机制相关约定，本次修订自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赎回。新增份额的主要修订在正文列示，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新增了侧袋机制有关内容，并在正文中列示。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新增"销售服务费"释义，并在后续相关章节中增加有关"销售服务费"表述。此外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释义。具体新增释义如下：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中新增黑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末尾增加如下内容：

"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四）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1、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新增如下内容，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等，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申购与赎回内容如下，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在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相关序号顺序调整。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末尾新增如下内容：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修订

1、将"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第3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资产估值相关内容如下，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份额净值。"

（八）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1、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新增"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对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1、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4点"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修订为"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在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相关序号顺序调整：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基金管理人还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如下补充修订：

（一）在"重要提示"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设置及相关举例，原申购赎回费用设置及举例适用A类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某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投资者场外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2500=800.00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三）新增"十七 侧袋机制"章节，具体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各类别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2、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4、申购赎回的具体事项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份额净值。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管理费。

（七）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清算

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八）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对侧袋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侧袋机制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届时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在"十八 风险揭示（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办理，可能与投资者的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和资金安排。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有关销售服务费释义。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无有关内容。	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申请本基金某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见届时的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无有关第4点内容。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等，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八、基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单个大额赎回的确认比例为该大额赎回申请额度占大额赎回总额的比例），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单个大额赎回的确认比例为该大额赎回申请额度占大额赎回总额的比例），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2点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第4点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程序 第1点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3点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派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三）基金净值信息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硕			
任职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研究生。2017年7月至今孙硕先生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具备4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2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2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2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2月2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17,2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23.02%。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公司58,8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手续，并办理了73,53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58,824,000	否	否	2022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	2.60	偿还其前期债务需要

2.本次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3,53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17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7,26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0.88	331,974,000	317,266,000	23.02	14.02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09	23,000,000	23,000,000	16.69	1.02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6.97	354,974,000	340,266,000	22.45	15.04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0575，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6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8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复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实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子公司不产生影响，仍按原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鉴于公司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8日